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公司所持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进行。本次交易的挂牌底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且不低于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值，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摘牌价格。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所需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更好地优化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刘继伟 姚 宏 张黎明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